

三、汽車燃料使用費。

四、私人或團體之捐獻。

五、上級機關之補助。

六、其他經中央或省主管機關核定之經費。

前項第三款汽車燃料使用費，由公路主管機關統一徵收，其分配比例，由省或直轄市政府依據養護及實際需要訂定，報由內政部會同交通部核定。

市區道路之修築及經費預算，應提經各該級議會之同意。

第二十五條 市區道路劃為公路系統者，其修築、改善、養護計劃之擬訂及經費之分擔，由公路與市區道路主管機關協商辦理之。

第二十六條 市區道路之修築、改善、養護所需經費，除依第二十三條之規定籌措外，其因與其他機關或私人團體共同使用之道路，或有關之添建、增建、附建等工程所需經費，應由地方主管機關與共同使用機關或私人團體協商共同負擔，或由一方單獨負擔。

第二十七條 因其他工程之進行，致將道路損壞時，該項工程主管機關或所有權人，應即完全修復，其必須損壞道路時，並

應事先獲得該道路主管機關之許可。

第二十八條 市區道路主管機關於必要時，得限制道路之使用。

第二十九條 沿市區道路附近居民，有協助維護道路及保持道路清潔

之義務。

第三十條 直轄市政府、市縣政府（局）得經上級市區道路主管機關核准，設立工程機構，經常辦理道路修築、改善及養護事項。

第三十一條 市縣政府（局）應於每一會計年度終了兩個月內，將上一年度轄區內道路行政及建設情形，彙編報告，呈上級主管機關核轉內政部備案。直轄市政府逕送內政部備案。

第三十二條 市區道路管理規則及市區道路工程設計標準，由省或直

轄市政府依據維護車輛行人安全之原則訂定之，並報內政部備查。

違反第十六條及第二十七條之規定者，主管機關得按其情節處六百元以下罰鍰。

第三十三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五十四年一月二十七日

總統令

五十四年一月五日

總統令

行政院呈，為外交部科長劉新玉，科員許餘定、閻志恆、唐啓明、金樹基、周子勤、吳邦慶、張拙民另有任用，均請予免職。應照准。此令。

總 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劍家淦
行政院院長 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縱 蔣中正

立法院咨，為秘書處科員高子昂另有任用，請予免職。應照准。此令。

總 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縱 蔣中正

總統令

五十四年一月九日

總統令

五十四年一月十五日

國史館呈，請任命熊守暉為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涂允銑為國軍退除役官兵就業輔導委員會副處

總統府公報

第一六一四號

四

長。應照准。此令。

司法院呈，請任命歐陽松爲科員。應照准。此令。

考試院呈，請任命曹金庚爲考選部科員。應照准。此令。

總統令

五十四年一月二十七日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嚴家淦

派黃麟書、劉兼善、陳玉科、陸錫光、王立哉、羅機、林秀樂、
陳固亭、成惕軒、劉象山、陸鐵乘、曹翼遠、馬國琳、孫清波、謝瀛
洲、黃正銘、程元藩、田樹樟、易勁秋、郭廷以、沈剛伯、張儕生、
查良釗、皮宗敢、鄒文海、桂崇基、羅志淵、左潞生、張國鍵、李紹
言、管歐、吳瀚濤、王昇、韓忠謨、桂裕、陳樸生、王建今、汪律
成、汪道淵、范魁書、李秉才、杜時間、方永蒸、孫亢曾、林本、胡
秉正、翁之鏞、羅時寶、關吉玉、周德偉、楊樹人、李超英、童秀
明、楊必立、朱國璋、梅汝璇、劉會春、梅嶺高、宋達、謝然之、陳
可忠、潘貫、李新民、方光折、盧毓駿、康代光、鍾皎光、張丹、陳
衣凡、周齊祁、蕭而化、莫大元、江良規、鄧綏甯爲五十四年特種考
試國防部行政及技術人員考試典試委員。此令。

行政院院長 總統 蔣中正
嚴家淦

總統令

中華民國五拾四年壹月拾壹日
(五四)台統(一)義字第四〇二三號

受文者 司法院
一、五十三年十二月廿九日(53)院台參字第八五三號呈：「爲據行政

法院呈送白雪食品廠代表人蘇定國因經濟部中央標準局商標註冊
事件，不服行政院所爲之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判決
書，檢同原件，呈請鑑核施行。」已悉。
二、應准照案轉行。已令行政院查照矣。

行政院院長 總統 蔣中正
嚴家淦

總統令

中華民國五拾四年壹月拾壹日
(五四)台統(一)義字第四〇二三號

受文者 行政院

一、五十三年十二月卅一日(53)院台參字第八六五號呈：「爲據行政
法院呈送台風電器行代表人張宏傑因行政院及藍慶雲等一單相二
極感應電容器式理髮吹風機」追加專利事件，不服再訴願決定，
提起行政訴訟一案判決書，檢同原件，呈請鑑核施行。」已悉。
二、應准照案轉行。已令行政院查照矣。

行政院院長 總統 蔣中正
嚴家淦

總統令

中華民國五拾四年壹月拾壹日
(五四)台統(一)義字第四〇二四號

受文者 行政院

一、五十三年十二月卅一日(53)院台參字第八六五號呈：「爲據行政
法院呈送台風電器行代表人張宏傑因行政院及藍慶雲等一單相二
極感應電容器式理髮吹風機」追加專利事件，不服再訴願決定，
提起行政訴訟一案判決書，檢同原件，呈請鑑核施行。」已悉。
二、應准照案轉行。除令復外，檢同原附判決書，令仰該院查照。

總統令

中華民國五拾四年壹月拾壹日
(五四)台統(一)義字第四〇二三號

受文者 行政院

一、司法院五十三年十二月廿九日(53)院台參字第八五三號呈：「爲
據行政法院呈送白雪食品廠代表人蘇定國因經濟部中央標準局商
標註冊事件，不服行政院所爲之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
案判決書，檢同原件，呈請鑑核施行。」

二、應准照案轉行。除令復外，檢同原附判決書，令仰該院查照。